# 连锁店加盟合同(二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11-14

*连锁店加盟合同一甲方：乙方：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就乙方以连锁经营形式加盟\_\_\_\_\_\_\_\_\_专卖店柜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甲方开发、完善成型，用于...*

**连锁店加盟合同一**

甲方：

乙方：

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就乙方以连锁经营形式加盟\_\_\_\_\_\_\_\_\_专卖店柜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甲方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_\_\_\_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是甲方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管理方式、商品陈列设备设施、商品陈列技术、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指使用属于甲方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专卖店柜。

公司商标：指称为甲方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甲方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乙方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2.乙方不具有代行甲方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乙方员工不是甲方的员工，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职责。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由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立，独立承担职责，经营决策是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行决定，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授权。

1.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在\_\_\_\_\_\_\_\_省\_\_\_\_\_\_\_\_市(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街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场\_\_\_\_\_\_\_\_层以\_\_\_\_\_\_\_\_\_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形式进行经营。

2.本合同授权使用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商标的使用与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能够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招牌。

2、甲方商标：\_\_\_\_\_\_\_\_\_，具体设计见附图样。

3.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场所使用甲方商号、商标、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等，同时严禁使用与甲方商标相同或相似的作为乙方公司名的全部或一部分，或作其它用途。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甲方商标、标志、样式、招牌等。

第五条：使用范围和使用要求。

1.乙方只能按甲方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甲方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按甲方统一形象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

2.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1)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

(2)除为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经营而向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及甲方有书面指示外，不得向

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为

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忙

第三者模仿。

第六条：店面形象要求。

1.乙方务必按甲方的要求标准进行装修和经营。

2.设备、设施由甲方统一策划、统一带给。甲方有各种店面设备、设施标准效果图及预算可供乙方选取。

3.标准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设备、设施，甲方按实际成本价\_\_\_\_\_\_\_\_\_折收取费用，名称、报价见合同附件一，超出标准的设备按实际成本价收费。

4.统一服装：务必使用\_\_\_\_\_\_\_\_\_导购服，特殊原因务必以书面形式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能够使用商场规定的服装。

第七条：供货方式及要求。

1.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产品和其他物品务必由甲方带给、配备。

2.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每次订货，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订货清单，并列明所订货品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及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等。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根据甲方销售合同的金额将款汇至甲方指定账号。

4.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_\_\_\_日内发货。

5.甲方代办托运，甲方办理完托运手续即视为交货，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运输过程发生货损时，由乙方接货时向承运人索赔。

第八条：甲方职责。

1.带给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相关资料。

2.带给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面形象设计，装修方案。

3.派员指导乙方开业。

4.培训相关销售人员及销售技巧，传授经营理念、管理理念，带给市场信息等。

5.为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带给充足合格的货品，如遇部分品种短缺，为乙方推荐其它对产品。

6.负责加盟连锁专卖店柜

第一次开业的货品配备。

7.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对在

第一次配备的货品中，不适销对路的货品，乙方要求换货时，在包装完好、保质期不低于六个月且不影响销售的原则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能够调换其它品种，所发生的运费双方各负担\_\_\_\_\_\_\_\_\_%。

8.甲方原因造成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货物\_\_\_\_日之内，书面提出退换要求，方可退换，运费由甲方负责。

9.带给有关的促销方案及资料。

第九条：乙方职责。

1、务必经营甲方所带给的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经营非甲方货品。

2.因经营环境变化及其他原因，乙方期望变更本合同

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地点及位置时，务必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除

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外，乙方另新增开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务必与甲方另签订加盟连锁合同书后方可经营。

4.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务必每月\_\_\_\_日前按时向甲方递交上月营业报告书，并保证所递交营业报告书状况属实。

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认可，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予

第三者。

6.乙方在经营期间因自己的经营、管理等问题损害了他人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职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职责。

7.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被索赔职责时，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8.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因不可抗拒的困难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或不能再继续营业时，务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协商。

9.乙方无论在何状况下不想再继续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甲方拥有

第一接任者的权利，同时乙方有职责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转接工作。

10.合同无论在何种状况下终止，乙方务必立即自行拆除公司招牌，并从设备、设施、用品等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如乙方不主动拆除，甲方能够自行拆除作业，乙方务必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1

1.乙方务必保证，在遇前第9项状况时，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淆的商标、服务标志、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甲方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甲方名誉、信誉、妨碍甲方和甲方其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业务。

1

2.乙方不得向

第三者泄漏甲方按合同规定带给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并有职责保证其员工不向

第三者泄漏及传递，此项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

3.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务必全力以赴提高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营业成绩。

1

4.甲方带给给乙方的特许经营授权牌、报价单、培训资料等相关文件在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务必全部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开业指导收费标准(免收收全)。

1.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开业时，甲方派员指导，乙方负责甲方指导开业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生活费等。其它收费标准为：

(1)经理级人员按\_\_\_\_\_\_元天计收;

(2)其他人员按\_\_\_\_\_\_元天计收;

(3)时间\_\_\_\_\_\_至\_\_\_\_\_\_天，最长不超过\_\_\_\_\_\_天，费用结算时间按出发日到回到日计算。

2.乙方须在指导人员回到日结清费用，由指导人员带回公司。

第十一条：保证金和风险金。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每一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捌仟元保证金，作为乙方忠实执行合同的担保，从

第四家(含

第四家)加盟专卖店柜开始，甲方不再收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已收取的三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加盟期内的所有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保证金。

2.乙方用甲方公司名义或甲方增值税发票与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在的经营场所的单位签订合同和财务结算，须交纳的风险金，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信用的保证。

3.如乙方需甲方开出增值税发票与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在的经营场所的单位进行销售货款的结算，则乙方需支付增值税发票总额\_\_\_\_\_%的税项，即增值税发票税额\_\_\_\_\_%中，甲方负责\_\_\_\_\_%，乙方负责\_\_\_\_\_%。增值税发票总额\_\_\_\_\_%的税项在甲方给乙方开税票时支付，否则不予开具。

4.乙方务必保证将所开税票款及时回到甲方账户，如未及时返款到甲方账户，甲方停止带给税票给乙方。

5.甲方在收到乙方返款后，一部分作为预留进货款，一部分\_\_\_\_日内将款返给乙方。

6.保证金、风险金不计息。

7.乙方未按合同

第四条、

第五条和

第九条中的

1、

2、3项规定执行的，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充抵违约金。

8.除前第7条和

第十二条的第

1、

2、3项解约外，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乙方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标志等其他营业象征后且无其他纠纷，甲方于三个月后返还保证金。风险金在所开税票全款到帐\_\_\_\_月后返还。

第十二条：加盟费。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一次性加盟费：

(1)单店：\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

(2)市级：\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

(3)省级：\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

第十三条：合同续签。

本合同距到期日\_\_\_\_\_\_天时，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续签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内，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连续\_\_\_\_\_\_天未从甲方进货，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购货款(以销售单为准且购货款到账)连续\_\_\_\_\_\_天累计不足\_\_\_\_\_\_万元，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形象、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对不贴合标准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乙方仍未到达要求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期内终止或期满不再续签，乙方均须提前\_\_\_\_\_\_天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违约。

4.本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时，乙方在甲方办理好一切相关手续，\_\_\_\_\_\_个月后由甲方返还风险金、保证金(凭原始收据)。

5.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

第四、六、九条和

第十二条的第

1、

2、3项的均视为违约，违约造成的合同终止时须付壹万元违约金，用保证金、风险金的款项充抵。

第十五条：其它。

1.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用甲方名义开设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并进行相关财务结算，应提交经营场所签订合同的正本，经甲方审定同意盖章后方可实施;所签署的合同正本须存放于甲方。

2.乙方以个人名义加盟的，需带给本人身份证、户口薄复印件;以公司名义加盟的，需带给相关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国税和地税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等)给甲方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销售单作为购货凭证，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协商及受理法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甲方所在地法院为专属受理法院。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代表人(签章)\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邮编：\_\_\_\_\_\_\_\_

电话：\_\_\_\_\_\_\_\_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传真：\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

**连锁店加盟合同二**

特许加盟总部：\_\_\_\_\_\_\_\_\_\_\_\_（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加盟店：\_\_\_\_\_\_\_\_\_\_\_\_\_\_\_（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a.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b.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c.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2.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连锁店加盟合同三**

甲方：

乙方：

为大力推广吉林省天润生态食品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产品的销售，甲方诚征各地代理商，乙方要求建立所在地的销售代理，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薄利多销、利润共享的原则，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双方责、权、利：

1、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吉林省天润生态食品有限公司系列产品在\_\_\_\_\_\_\_\_\_\_\_\_\_\_\_地区的代理。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开展产品推广活动，并为乙方提供产品信息，市场经营信息及推广指导。

3、乙方享有甲方授权代理的产品在授权区域经销权，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在所管辖区域内布点率达60%以上(商畅⒈龉荨⒎沟辍⒊市、便利店等)，并告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权。

4、乙方须配合甲方维护其产品在\_\_\_\_\_\_\_\_\_\_\_\_\_\_\_市场上的价格稳定，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降价销售(包括优惠、促销活动等);乙方不得跨地区经销，违反此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权。

5、乙方不得在授权区域内销售其它类似相同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权。

6、严禁对消费者做出不负责任的承诺和夸大产品的保健功能及治疗作用。

7、甲方可按照乙方要求在产品包装上加印乙方单位及区域代理字样，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一次结清。

8、乙方有办理产品在代理区域上市的相关手续;对甲方产品经营情况、市场情报有保密义务;对市场销售情况、用户需求信息等有通报义务。

三、产品价格及数量：

1、产品价格详见附表：甲方如有价格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若乙方在本地区刻意违反价格政策，并造成区域价格混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权。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将货款汇至甲方帐户，如逾期10天未交足上述货款，则视为乙方取消合同，甲方有权继续对该地区征召代理商。

四、供货及验收：

款到发货，铁路发运集装箱或慢件零担托运，也可汽车连运、航空及邮政快递方式。

1、乙方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向甲方提交订货单并汇款，指定专人(委托人)\_\_\_\_\_\_姓名，\_\_\_\_\_\_职务签字盖章，甲方根据此定单发货。

2、在正常情况下，甲方接到乙方订单后，经甲方认定款到账户：日内发货，运费由\_\_ 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应在48小时内通知乙方。

3、发生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铁路、公路、海运事故等)，使甲方不能按期供货的情况除外。

4、乙方在货物到达提货时必须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货物件数是否符合，如发现有误，必须当即向运输单位进行交涉，并在3日内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验收时，如发现规格、型号与订单不相符合，应妥善保管并在货到3日内提出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交货地点：省市县站

7、验货地点：甲方库房

8、运费：甲方只负责铁路慢件、或物流运费，如需快件甲乙双方各负担50%，其它如航空及快递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市场推广与广告宣传。

1、甲方向乙方提供市场所需的宣传，推广资料和宣传品。

2、甲方负责全国性宣传和策划，并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市场策划与经营指导。

3、乙方应无条件维护甲方企业形象，宣传和提高甲方产品的美誉度。

4、乙方对甲方产品进行区域性广告宣传须先征得甲方同意，广告的制作、发布须接受甲方的指导，广告费及市场促销费用由乙方自己负担。

六、产品质量保证。

1、在保质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包换、包退。如因保管不当等非质量原因造成产品问题，甲方不负责。

2、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甲方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退货费用。

七、奖励条款：

1、凡一次性购买甲方产品序号001-015任意组合产品3盒以上者，均按全国统一零售价提取25%利润;

2、一次性购货5万元以上者，在享受25%利润基础上，再奖励10%;

3、一次性购货10万元以上者，在享受25%利润基础上，再奖励15%。

八、其它：

1、合同期满时，乙方完成甲方销售业绩良好，方可享有优先续约权。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退货(货物在半年内无损坏)，甲方按合同价格每盒扣除13元作为包装损失费，其余款货到如数退还。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在本合同签署地法院诉讼处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如双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合同。本合同内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连锁店加盟合同四**

特许加盟总部：\_\_\_\_\_\_\_\_\_\_\_\_(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加盟店：\_\_\_\_\_\_\_\_\_\_\_\_\_\_\_(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a.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b.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c.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2.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连锁店加盟合同五**

特许加盟总部：\_\_\_\_\_\_\_\_\_\_\_\_(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加盟店：\_\_\_\_\_\_\_\_\_\_\_\_\_\_\_(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a.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b.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c.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2.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三条 促销

1.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推荐进货渠道。

b.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f.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2.加盟店通过总部推荐的进货渠道自行自主进货外，同意保证\_\_\_\_\_\_%以上的商品由总部配送。由总部配送的商品可实行换货，供、换货的具体办法为：

a.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_天。

c.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第十六条 特许金

1.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2.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_\_\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2.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4.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1.为使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准确的把握加盟店的经营情况，加盟店要按总部指定的格式制作和保留以下文本：

a.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2.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1.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止。

2.合同期满前2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a.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b.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d.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2.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债权者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i.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l.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防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h.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2.加盟店提前2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有第二十八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1.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2.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力。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1.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1.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签字：(盖章)\_\_\_\_\_\_\_\_

合同签定日期：\_\_\_\_\_\_\_\_

**连锁店加盟合同六**

加盟方(以下称甲方)：

地址：

被授权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被授权方地址(店址)：

被授权方店名及编号：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在内经营甲方齐先生风味砂锅居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起止日期及费用

1、甲方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授权乙方，合同期限为一年，加盟费为\_\_\_\_\_\_\_元整。此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交付完毕。

2、管理费为每年，此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履行一年后(年月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完毕。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齐先生风味砂锅居的加盟业主，对外统称《齐先生风味砂锅居》，店名后加乙方自定店址名。

2、乙方自选营业地址独立办理经营手续，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签订本加盟合同并授权后，甲乙双方不得在其授权的一公里范围内进行该项目的经营和授权经营。

4、在正式营业、试营业之前以及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向乙方传授实质性的本风味砂锅居的制作技术和方法，负责对乙方进行全方面的技术培训，达到甲方标准为止，否则乙方不得营业。

5、甲方提供加盟店内的装修设计图纸、牌匾、餐具、应季服装以及调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6、为保证乙方加工、制作和销售的风味砂锅居口味以及服务风格一致，甲方向乙方收取保证金贰仟元整。

7、如乙方转让或出租加盟店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合同变更事宜，否则合同自动终止，保证金不退。

8、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本授权的技术和方法进行监督和指导。

9、如合同期限已经届满，甲方与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动延续。

10、甲方有权按物价指数统一变更管理费和所有调料价格。

三、甲方与乙方其他约定

1、为使乙方加工制作、销售的风味砂锅居口味统一和所使用的调料与甲方所提供的调料一致，甲方按照乙方使用量提供(味素、辣椒、麻椒、鸡精、麻酱和内部调料)，提供调料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禁止乙方自行采购和向他方销售以上调味材料。甲方有权调整调料配方，乙方不得自行调整。

2、应在调料储备量不足提前向甲方申请配送调料，如果甲方没有按时配送调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除外)。

3、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加盟合同，保证金不予返还：

乙方未使用甲方提供的内部调料和味素、辣椒、麻椒、鸡精、麻酱的;乙方不使用甲方提供的餐具、服装、牌匾的;

四、乙方如按照约定使用调料的，待本加盟合同终止时甲方100%返还保证金。

五、乙方应在甲方共同协商的地点进行经营，不得擅自更改地点或扩大地点。

六、如乙方未按加盟合同约定使用甲方的技术和方法，造成口味和服务不统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加盟合同，保证金不返还。

七、本加盟合同所使用的调料和餐具款项当次结清，不得赊欠。

八、本加盟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现金结算，以甲方出具的收款凭证为准，追诉期为两年。

九、本加盟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双方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名法院提起诉讼。

十、由于双方任何一方发生自然灾害，火灾、拆迁、交通事故、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和其他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发生，双方均免责。

十一、关于加盟费的优惠待遇：

乙方有意再一次在超过一公里的范围得到授权技术和方法，另行开店的，加盟费按1/3收取，其他条款按照本合同履行。乙方被授权一公里范围内另行开店的，甲方只收取管理费和保证金，不再收取加盟费，其他条款按本合同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方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未严格按本合同执行的)后果自负。

十三、本风味砂锅居餐饮加盟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连锁店加盟合同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为共同开发\_\_\_\_\_\_\_\_\_\_\_\_\_\_\_\_\_连锁餐饮，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乙方加盟甲方所建立的\_\_\_\_\_\_\_\_\_\_\_\_\_\_\_\_\_连锁餐饮。

二、加盟地点：\_\_\_\_\_\_\_\_\_\_\_\_\_\_\_

三、加盟费：\_\_\_\_\_\_\_\_\_元;品牌押金\_\_\_\_\_\_\_\_\_元。付款方式：\_\_\_\_\_\_\_\_\_\_ 合同签定时一次性付清

四、加盟期限：\_\_\_\_\_\_ 年\_\_\_\_ 月 \_\_\_\_日至\_\_\_\_\_\_\_ 年 \_\_\_\_月\_\_\_\_日(以缴款时间为准)期限为\_\_\_\_年到期，期满后另行签订加盟合同。

五、乙方应建立独立的，相应经济组织(个体户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

六、甲方责任：

1、提供\_\_\_\_\_\_\_\_\_注册商标。

2、提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提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负责培训主要技术人员。

5、提供店面整体规划设计及装修建议。

6、提供经营资料。

7、甲方派出一名技术人员负责培训(培训期1—2周)，工资、路费、生活费由乙方负责。经营情况。

9、按总店的统一管理模式进行管理。

七、乙方应遵守的加盟规则

1、必须使用\_\_\_\_\_\_\_\_\_\_\_\_\_\_\_\_商标，从事餐饮业。

2、为保证质量，乙方必须使用\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外购的部分\_\_\_\_\_\_\_\_\_\_必须由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经营所需的所有\_\_\_\_\_\_\_\_\_\_\_\_\_\_配制必须由甲方培训出的人员进行配制。

5、乙方应执行甲方统一制定的.价格标准。若因地区原因需要进行价格调整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加盟地点，规模、数量、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7、不得向他人出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积极支持甲方统一开展的营销活动。

9、严格履行付款承诺，遵守信誉。

10、乙方依本协议只能经营一家加盟店，如需开办二家或多家加盟店时，尚需另行签订加盟合同、支付加盟费用。

11、乙方将所需各种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配料、主料的数量提前\_\_\_\_\_\_\_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将相应货款打入甲方帐户后并告知甲方以便及时核对。

12、接受甲方的监督。

八、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支付各项应付款项;未经甲方加盟许可擅自开设\_\_\_\_\_\_\_\_\_\_\_\_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取乙方的加盟押金不予退还。

九、符合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条件，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加盟店的名义进行经营，也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原料经营，否则，向甲方承担给付三倍加盟费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或本合同被终止、解除，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同类的餐饮经营业务或项目，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加盟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或本合同被终止、解除，乙方应将全部品牌相关物料退回甲方，如有流失，甲方发现有经营者使用该品牌相关物料，乙方承担侵犯甲方专利权的责任。议解决地为\_\_\_\_\_\_\_\_\_\_\_\_\_\_市。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甲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交纳加盟费及押金后，加盟合同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 负责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_\_\_\_\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连锁店加盟合同八**

甲方：

乙方：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的有关事宜。双方已详细了解根据合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义务，双方均认为本合同已经反映其真实的意思。因此，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二) 合同适用范围：

本合同约定了乙方经销甲方产品的双方相关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之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买卖活动，均适合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授权乙方在地区销售甲方产品的经营权。当乙方盈利非常好后，甲乙双方协商开发本地区内的另一个市场。乙方有开设另一新市场的优先权。如乙方无能力开设新市场，甲方有权设立其他加盟商。

2.乙方在 地区开设经营部，应与甲方名称相同，并且只能经营甲方产品，不准通过其他渠道进购或销售与同彩壁纸相同的壁纸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地区的经营权，并且加盟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经营权后甲方有权在 地区开设新的经销部。

3.加盟保证金为1万元。协议签署时，乙方应付给甲方初期加盟保证金

元(初期加盟费)，作为乙方与甲方初期合作的保证金，当乙方盈利非常好后，乙方应无条件补足剩余的加盟保证金。如乙方不补足加盟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地区的经营权。加盟期限最低为两年，中途如乙方退出加盟，甲方有权不退还加盟保证金。

4.乙方经营所需版本等各种经营物品甲方应积极为乙方提供，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5. 协议签署时，乙方应备货物不得低于 卷，作为日常现货销售。或支付同等金额的预付货款 元。

6.乙方加盟期间，每隔15天之内，必须要进卷墙纸，如加盟商不进墙纸，为自动放弃加盟，甲方有权不退加盟保证金和另设新店。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退加盟保证金。

7. 甲方应积极规范市场销售秩序，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8.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努力开拓市场，积极销售甲方所提供产品，合同期内销售量每年 卷，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营权。如乙方合同期间不能开拓新的市场，经甲方考察审核后，甲方有权在 地区的其他市场开设新的经营部。

9.甲、乙双方应相互沟通，乙方应提供产品在市场方面的信息及时向甲方反馈。

10. 乙方在履行完成销售任务同时无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甲方无权取消乙方在 地区的经营权及任何销售行为，否则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四) 甲、乙双方的交易程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实际购买商品以公章签字的书面订单为准，甲方接到订单后，按乙方标定的货物、运输方式送到乙方指定地点。

2.甲方收到订单后，按约定时间内送货到乙方指定地点(以当日传真订货单为准)，由乙方指定部门签收，对货物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如果甲方所运货物与定单不符，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承担乙方相关损失。

3. 商品的运输方式由贵阳以汽车方式发货，货到由乙方付运费。

4. 甲方发货之日即把运输底单(需标明型号、规格、单位、数量)传真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提货。

(五) 商品的价格

商品价格由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商品价格表为准 。

1.从厂家到 的运输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甲方只在国产壁纸中收取提成 元，进口壁纸中收取提成 元。

2.甲方承诺，同彩壁纸所售壁纸价格均为贵州地区统一价格，壁纸进价为全国统一价格。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操作流程为：

a.乙方须预先支付给甲方订货备用金 元。

b.乙方向甲方传真货物定单后，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发货，如需向厂家订货，甲方须向乙方声明。货物到达贵阳后，甲方应及时打电话通知乙方，并给乙方发货，同时将对帐单传真给乙方。

c.如乙方订货金额超过订货备用金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打款到甲方帐户上，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发货。

2. 乙方应在规定内及时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货，由此造成的经损失乙方自负。

3. 乙方以电汇形式向甲方支付货款时，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连锁店加盟合同九**

第一条 连锁机构(以下简称甲方,即连锁权授予者)与简称乙方,即连锁权授受者)之间为共存共荣,为保持良好的关系起见,特缔结本合约。

第二条 乙方经甲方授权自合约生效日起 ,得以\"连锁店\"的商标公开营业。

第三条 乙方为保证成功起见 ,应接受甲方组织章程规定事项,及全力配合甲方授权经营管理人员的执行事项。

第四条 本合约缔结同时 ,乙方应交附给甲方商标授权权利金人民币×万元(一概不退还)。

第五条 乙方于签约后 ,应接受甲方(企业统一形象)的计划建议,进行店内布置或改装工程,其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如乙方配合不周以致影响全体或本身(有形或无形)利益时,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第六条 乙方有按季向甲方缴付基金服务费的义务 ,该费用自合约生效日起每六个月(半年)一次付清。由甲方通知乙方于期限内缴付。其金额依\"连锁店组织管理章程第××条)办理。

第七条 甲方应遵守的约束事项如下 :

1.甲方对于乙方所属的编制区域内,未经乙方同意下,不得再授予他人同样的权利。

2.甲方定期提供免费研习机会给乙方。如有必要收费,应先经乙方同意。

3.甲方对于乙方的经营,应聘请专家做评鉴及建议工作,致力提高乙方的效益。

4.甲方应制造或开发采购商品及营业相关物品提供乙方,其售价应合理且在市价以内。

5.甲方应聘请专家策划所有连锁店的统一广告宣传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遵守约定事项 :

1.应遵重甲方指定的\"经营决策委员会\"一切决议事项。

2.每月至少应拨人民币1万元以上的费用与甲方授权的连锁店共作广告, 此项活动并应交由甲方执行的。

3.每月至少应向甲方申购商品、物品人民币1万元以上。

4.应遵守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款项给甲方。

5.自行从事广告活动时,应向甲方报备,以不破坏整体企业形象为原则。

6.不得私下转让或转借甲方授予的一切权利。乙方营业地点变更,代表人变更等事项均应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以违约论。

第九条 本合约解除依 \"连锁店组织管理章程\"第×条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合约基于甲、乙双方相互信赖与理解的原则下订的 ,对于本合约所订事项亦应以善意方式予以实施,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经营决策委员会\"及甲方研订。

第十一条 以上本合约诸条款 ,应相互确认而不能有所指责或不履行。本合约由甲乙双方签约盖章之日起生效,同时甲方发给乙方下列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及遵守。

1.连锁机构组织章程。

2.经营决策委员会办事章程及议事规程。

3.连锁店组织管理章程。

本约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乙份为凭。

(甲方)连锁权授予者:××企业公司所属连锁机构

代 表 人 :

住 址 :

身份证编号 :

(乙方)连锁权授受者:

代 表 人 :

住 址 :

身份证编号 :

**连锁店加盟合同篇十**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_\_\_\_\_\_星级减肥加盟店，\_\_\_\_\_\_级代理商，在\_\_\_\_\_\_省\_\_\_\_\_\_市\_\_\_\_\_\_区经营产品。

二、经营期从20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20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以后可优先续约。

三、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相互之间无产权及归属关系，但必须按甲方的统一模式进行管理，乙方在其加盟店中只能所代理的甲方的产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市场价人民币\_\_\_\_\_\_元的产品，价值\_\_\_\_\_\_元的设备，价值\_\_\_\_\_\_元的开业礼品，乙方按送货单签收。

2.应向乙方提供统一的商号，装修设计，及管理制度。

3.甲方不得在代理商代\_\_\_\_区域内设立同等级别的代理商。

4.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_\_\_\_\_\_向乙方供货(甲方保留因国际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

5.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产品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概由甲方负责。

6.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

7.乙方开业期间甲方可派员上门培训，差旅费和工资由甲方承担。

8 乙方按月销售回款额达\_\_\_\_\_\_元时，甲方给予\_\_\_\_\_\_元的奖励。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获得区域经营甲方指定产品的权利。

2.获得甲方指定产品，商号及管理制度的使用权。

3.乙方提供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相关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明。

4.乙方于签约后一次性支付配货押金的 %、实际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作为加盟订金(如乙方违约此订金不退还)，余额\_\_\_\_\_\_\_元人民币在签约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才正式生效。配货押金按年销售返款达 以上可退 元的标准，直至各级加盟店押金退完为止。

5.如属代理商，乙方首批进货额(以实际回款计算，下同)为人民币\_\_\_\_\_\_元，月进货额最低为人民币\_\_\_\_\_\_元。合同签订半年内，乙方区域招商不足3家;或连续2个月无进货时，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6.乙方发展的下属减肥加盟店如由甲方签订合同，统一安排开业，每发展一家，甲方奖给乙方奖金人民币元，其产品由乙方按规定的价格供应。

7.乙方销售上述产品时仅限于第一项约定的地区范围内。若乙方有跨区销售行为，一经证实，甲方将会把产品收回，并处以罚款。

8.乙方在销售上述产品时其零售价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零售价格的15%，批发价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

9.乙方对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工作，必须积极配合，并将每月营业情况传回甲方以备研讨及宣传。

六、产品收发货及费用

1.甲方发货实行款到发货，按订货单和汇款单发货。

2.产品采用乙方委托甲方代办方式，托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收货后3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以甲方发货单为准，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如无误，乙方需签单收货，并将单据传回甲方。如甲方在货到乙方10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

4.乙方需退换所购产品，如属甲方质量问题，甲方负责调换;如属乙方自行换货，如包装损坏影响再销售，乙方需承担产品折扣价后30%的包装费用。

七、违约及其责任任何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在合作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也视为违约，在合作单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即时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20%的违约金。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协商处理。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起仲裁。

甲方： \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日期： \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电话

**连锁店加盟合同篇十一**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友好、互助的原则，签订加盟合同，甲乙双方均得按以下条款执行双方职责：

履行此约：

一、加盟时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年，地点位于路

二、加盟金额：乙方出资万元人民币计股。

三、加盟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甲方负责店内经营，每日统计店内营业状况，绘制营业额表和进货表，乙方有权利知道，并双方信息一致。

1、纯利润分红：每月总业绩扣除所有一切费用后，是当月纯利润，有多少利润(纯利)，即次月\_\_\_\_日发放到乙方手中(但乙方半月或半月以上不在店内上班则当月无分红)。

2、债务承担：如在加盟期间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加盟债务各自 投资比例负担。

五、出现下列事项，加盟终止

1、加盟期满(并退还乙方出资的2万元股金)。

2、加盟双方协商同意。

3、因天灾、国家政策或拆迁等原因造成店面无法经营，各自承担损失并解除合同，并按股份比例处理资产。

4、乙方如中途需退盟，则前期投资万元资金归甲方所有，并终止合同。

六、合作期间创立的品牌等属于甲方持有，甲方投资为大股东，资产拥有权、转让权、决策权的一切权限始终归甲方所有。

七、卡x在未消费前，不列入每月业绩帐，由甲方保管保存以维护顾客信用。

八、加盟的权利和义务

(一)加盟的权利：

1、加盟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加盟的经营活动由加盟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发表权。

2、加盟人享有加盟利益的分配权。

3.加盟人分配加盟利益应以出资比例进行，加盟经营累积的财产归加盟人共有。

(二)加盟人的义务

1、按照加盟协议的约定维护加盟人财产的统一。

2、分担加盟的债务。

3、乙方合同期必须在岗工作，如不是在岗工作，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乙方出股的2万元股金。

九、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加盟人同意，禁止任何加盟人私自以加盟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加盟，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禁止加盟人参与经营本加盟竞争的业务。

3.除加盟协议另有约定或者加盟人同意外，加盟人不得与本加盟人进行交易。

4、加盟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加盟人的利益。

十、加盟经营期间，加盟人均不得退股，如乙方违约，则前期投资2万元股金则归甲方所有。

十

一、有效时间：本协议双方签字即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加盟人各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

甲方： 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连锁店加盟合同篇十二**

食品连锁店加盟合同

1、本合同有以下双方签订：

连锁总部：\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登记注册地：\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明确地址：\_\_\_\_\_\_\_\_\_

合作加盟者：\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身份的地址：\_\_\_\_\_\_\_\_\_

现居住地：\_\_\_\_\_\_\_\_\_

为明确双方在连锁经营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2、连锁经营的方式和内容

2.1?乙方自愿申请合作加盟甲方公司，由甲、乙方共同投资\_\_\_\_\_\_\_\_\_元（甲方投\_\_\_\_\_\_\_\_\_%，乙方投\_\_\_\_\_\_\_\_\_%）并由甲方授权后开办连锁店，连锁门店是专门经营甲方开发、加工的\_\_\_\_\_\_\_\_\_食品和配送的其他产品，内部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_\_\_\_\_核算。连锁企业名称：\_\_\_\_\_\_\_\_\_（以下简称连锁门店）经营地址：\_\_\_\_\_\_\_\_\_

2.2?甲方向合伙门店授予连锁经营权并提供管理体系。

2.3?管理体系包括专用的商业名称、\_\_\_\_\_、店面装修指引、培训体系、财务体系、\_\_\_\_\_\_\_\_\_食品、经营指导、开业指导、管理手册，核心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食品和经营管理标准。

2.4?连锁企业的经营范围：\_\_\_\_\_\_\_\_\_系列及公司的代理产品。

3、连锁经营费用

3.1?甲乙双方合作经营，加盟费不收。

3.2?管理费：第一年内不收，第二年开始按第一年营业额等级收取，营业额\_\_\_\_\_\_\_\_\_元以内，按每月\_\_\_\_\_\_\_\_\_元上交上级公司；营业额\_\_\_\_\_\_\_\_\_元以上，按每月\_\_\_\_\_\_\_\_\_元上交上级公司。注：管理费为上级公司对合作加盟店员工培训、管理、广告宣传以及货物配送的贴补，管理费可作经营成本。

3.3?货款和结算：营业额为活动资金，当日营业额第二天交品牌出让方周转，第二个月的5日由品牌出让方按上月营业额25%的商业毛利返回。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提供开办合伙连锁门店所需的证明材料。

4.2?为连锁门店提供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根据需要定期进行再培训。

4.3?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连锁经营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连锁门店不得复印和扩大使用范围。

4.4?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连锁门店的服务质量和《手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在业务指导中，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4.5?向合伙门店提供所有连锁经营资料和门店平面设计图。

4.6?负责企业的形象、品牌宣传，组织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